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6,724,8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6,724,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8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8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雅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6,409	99.9847	28,437	0.01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6,409	99.9847	28,437	0.01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6,409	99.9847	28,437	0.01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6,409	99.9847	28,437	0.0153	0	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6,409	99.9847	28,437	0.01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6,409	99.9847	28,437	0.01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6,409	99.9847	28,437	0.015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6,409	99.9847	28,437	0.015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6,409	99.9847	28,437	0.015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6,409	99.9847	28,437	0.015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696,409	99.9847	28,437	0.015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7,835,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4,584,0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276,744	99.8830	28,437	0.117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3,000	60.1928	28,437	39.807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233,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496,573	99.9375	28,437	0.0625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45,496,573	99.9375	28,437	0.0625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496,573	99.9375	28,437	0.0625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5,496,573	99.9375	28,437	0.0625	0	0.0000
9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5,496,573	99.9375	28,437	0.062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4、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4、本次大会除审议以上议案外,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6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1	2024/6/3	2024/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702,9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25,72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1	2024/6/3	2024/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宏、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66317591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0.58元/股调整为60.23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58元/股调整为60.23元/股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实际向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92.80万股,授予价格为61.34元/股。

(七)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9月6日,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九)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4月1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83,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十三)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4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232,116,8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1,235,708股,以230,881,092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808,382.2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0.58元/股-0.35元/股=60.23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0.58元/股调整为60.23元/股。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鸿远电子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60.58元/股调整为60.23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董事李永强、王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2024年2月22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以截止2022年9月15日总股本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4.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2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48,641,4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0%,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2,218.75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2,218.75万元。

根据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粤立信验字[2024]第2002号)》,截至2024年4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人民币22,187,500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持有人会议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杰、陈龙、刘晓勇、张彩虹、黄璨,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人员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服务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成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将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费用摊销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937,76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977,33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37,760股后的169,039,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0,284,748.76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20,284,748.76元/170,977,333股*10股=1.186399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6399元/股。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977,33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37,760股后的169,039,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0,284,748.76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37,760股后的169,039,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37,76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937,76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69,039,573股×1.2元/10股=20,284,748.76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0,284,748.76元/170,977,333股=0.118639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